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收到 OEM 管理总监刘晓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刘晓春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本公司 OEM 管理总监职务, 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刘晓春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正式生效, 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刘晓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, 公司董事会对刘晓春先生在担任公司 OEM 管理总监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